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7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测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主题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田洪宝：董事，男，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临沂电业局，任用电所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潍坊电业局，任副局长；山东潍坊发电厂，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厂长；北京第二热电厂，任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期间兼任浙江华电三门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陕西华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俊芳：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曾就职于山东省广饶县第六中学、济南钢铁总厂职工大学、济南钢铁总厂厂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办、公司办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辉：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首钢设计总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徐亮天：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物价科科员、成本科科员、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锋：董事、总经理，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首钢设计总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主管、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陆涛：副总经理，男，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新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维系统管理员。

田明圣：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7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主题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田洪宝，董事，男，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临沂电业局，任用电所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潍坊电业局，任副局长；山东潍坊发电厂，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厂长；北京第二热电厂，任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期间兼任浙江华电三门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陕西华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俊芳：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曾就职于山东省广饶县第六中学、济南钢铁总厂职工大学、济南钢铁总厂厂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办、公司办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辉：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首钢设计总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贸公司；亿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瑞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方国春：独立董事，男，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法律合规部经理；曾就职于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任副处长；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项目办公室，任副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中心经理；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工监事。

戚庆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2.监事会成员

苏金奎：监事，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行部副员、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徐亮天：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物价科科员、成本科科员、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锋：董事、总经理，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首钢设计总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主管、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陆涛：副总经理，男，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新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维系统管理员。

田明圣：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7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主题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水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伟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艳：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进行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挪用、不法、鲁莽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反恶职罪、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30％-80％，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5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市场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谋取跑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中证红利指数挑选了上海、深圳交易所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较好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同时，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变动情况，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因此选取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长预期收益产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有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投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商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268,100,433.49元，份额净值为1.11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754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675,827.33	62.11
	其中：股票	197,675,827.33	62.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96,032.14	11.40
7	其他资产	84,317,911.00	26.49
8	合计	318,289,791.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5年6月30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620,468.20	12.91
C	制造业	118,170,049.17	44.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96,000.00	2.3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59,684.50	1.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2,140.00	2.44
J	金融业	20,836,275.36	7.77
K	房地产业	5,270,000.0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90,646.4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9.7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97,675,827.33	73.7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1,222,364	10,896,229.38	4.06
2	002422	科伦药业	260,961	10,408,034	3.88
3	002625	龙生股份	1,300,000	9,960,600.00	3.72
4	600016	民生银行	1,000,000	9,940,000.00	3.71
5	600028	中国石化	1,400,089	9,884,416.54	3.69
6	000423	东阿阿胶	180,064	9,813,488.00	3.66
7	600089	特变电工	816,200	8,767,868.00	3.27
8	603867	新宝岛	149,906	8,097,960.10	3.02
9	603166	福达股份	231,900	8,041,142.00	3.00
10	300463	迈克生物	90,000	7,888,400.00	2.9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4年4月14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8号），指出公司董事长秦天宇控股子公司科伦药业新都对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贸易”）的重大业务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久易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久易贸易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2014年6月3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指出公司：1.未披露关联股股东惠尔投资有为自身、雇员、投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商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268,100,433.49元，份额净值为1.11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754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675,827.33	62.11
	其中：股票	197,675,827.33	62.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96,032.14	11.40
7	其他资产	84,317,911.00	26.49
8	合计	318,289,791.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5年6月30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620,468.20	12.91
C	制造业	118,170,049.17	44.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96,000.00	2.3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59,684.50	1.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2,140.00	2.44
J	金融业	20,836,275.36	7.77
K	房地产业	5,270,000.0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90,646.4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9.7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97,675,827.33	73.7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1,222,364	10,896,229.38	4.06
2	002422	科伦药业	260,961	10,408,034	3.88
3	002625	龙生股份	1,300,000	9,960,600.00	3.72
4	600016	民生银行	1,000,000	9,940,000.00	3.71
5	600028	中国石化	1,400,089	9,884,416.54	3.69
6	000423	东阿阿胶	180,064	9,813,488.00	3.66
7	600089	特变电工	816,200	8,767,868.00	3.27
8	603867	新宝岛	149,906	8,097,960.10	3.02
9	603166	福达股份	231,900	8,041,142.00	3.00
10	300463	迈克生物	90,000	7,888,400.00	2.9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4年4月14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8号），指出公司董事长秦天宇控股子公司科伦药业新都对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贸易”）的重大业务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久易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久易贸易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2014年6月3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指出公司：1.披露关联股股东惠尔投资有为自身、雇员、投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30％-80％，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5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市场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谋取跑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中证红利指数挑选了上海、深圳交易所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较好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同时，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变动情况，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因此选取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长预期收益产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有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投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商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268,100,433.49元，份额净值为1.11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754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675,827.33	62.11
	其中：股票	197,675,827.33	62.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96,032.14	11.40
7	其他资产	84,317,911.00	26.49
8	合计	318,289,791.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5年6月30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620,468.20	12.91
C	制造业	118,170,049.17	44.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96,000.00	2.3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59,684.50	1.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2,140.00	2.44
J	金融业	20,836,275.36	7.77
K	房地产业	5,270,000.0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90,646.4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9.7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97,675,827.33	73.7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